

東方設計大學公開徵求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108 年 3 月 6 日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本校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參、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本校董事推薦：每位董事推薦名額限一名。

（二）自行參選：校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三）校友推薦：本校歷屆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專利一覽表、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辦學理念與校務發展計畫、承諾書等資料，且每人以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

肆、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基本資料表暨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請另附電子檔傳送至陳執行秘書 email 信箱）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以郵戳為憑），利用限時雙掛號，或親自送達【82941 高雄市湖內區 110 號 東方設計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伍、有關通訊聯絡事宜請洽：

聯絡人：東方設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陳執行秘書

電話：(07) 693-9505 、傳真：(07) 693-7282

電子信箱：chlien@mail.tf.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f.edu.tw>